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藏市监〔2024〕98号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药学类（非医疗机构）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的通知

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西藏自治区药学类（非医疗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市）具备药学类（非医疗机构）系列初、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可直接使用本标准或制定不低于本标准的评价依据。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4年11月11日



西藏自治区药学类（非医疗机构）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准确地评价我区药学类（非医疗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关于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的意见》（中办发〔2019〕36号）以及人社部 国家卫健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国药监人〔2021〕34）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藏党办发〔2018〕19号）精神，结合药学类（非医疗机构）专业特点，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二条 药学类（非医疗机构，下同）专业任职资格名称沿用卫生系列专业技术名称，职称设置为高级、中级、初级三个层次，并设置药学类、药学类（检查员）职称。

初级资格：药士、药师、药师（初级检查员）；

中级资格：主管药师、主管药师（中级检查员）；

高级资格：副主任药师、副主任药师（高级检查员）、主任

药师、主任药师（专家级检查员）。

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药士对应十三级，药师、药师（初级检查员）对应十一至十二级，主管药师、主管药师（中级检查员）对应八至十级，副主任药师、副主任药师（高级检查员）对应五至七级，主任药师、主任药师（专家级检查员）对应一至四级。

第三条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全区非医疗机构从事药品（含化妆品、医疗器械、药包材料等）研发、生产、经营以及质量监督（包括检验、审评、认证、检查、核查、质量管理、监测与评价）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外聘、国有企业、非公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参照本评价标准执行。援藏专业技术人员、博士服务团专业技术人员、军队转业专业技术人员、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外籍专业技术人员、高层次引进人才的评价标准，按照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二）热爱药品监管工作，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行业专业技术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需要其他条件。

第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按时参加每年度继续教育，达到继续教育培训规定要求。

第六条 专业技术人员应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参加职称政治考试或政治考核，成绩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对信念动摇、立场模糊、在思想和行动上不能自觉与党中央、区党委保持高度一致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零容忍”；对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及剽窃他人业绩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二）有重大经济问题者，以及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严重损失或恶劣影响者，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三）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有关规定，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内不得申报。

（四）近五年内年度考核每出现1次基本合格及以下和未完成继续教育规定学时（含公需科目）的，延迟1年申报。

（五）任现职以来连续病休半年以上或一年以内累计病休半年以上，现仍不能正常工作者，须自恢复正常工作能力，并返回工作岗位后方能参加职称申报工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报评审药士任职资格

（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从事技术工作满1年，可申报评审药士任职资格。

（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1.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第九条 申报评审药师，药师（初级检查员）任职资格

（一）学历、资历条件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聘任药士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3年。

2.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聘任药士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

（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1.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2.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问题。

3. 具有指导药士工作的能力。

第十条 申报评审主管药师、主管药师（中级检查员）任职资格

（一）学历、资历条件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聘任药师、药师（初级检

查员) 职称后, 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聘任药师、药师(初级检查员) 职称后, 从事技术工作满 5 年。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 聘任药师、药师(初级检查员) 职称后, 从事技术工作满 6 年。

4.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 聘任药师、药师(初级检查员) 职称后, 从事技术工作满 7 年。

(二) 能力条件

1. 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2. 了解本专业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熟悉本专业领域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规章。

3. 掌握本专业领域技术研究方法, 有一定本专业领域技术工作经验, 能解决本专业领域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4. 了解国内外本专业领域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 能将新技术、新方法等成果运用于工作实践。

5. 能对一般技术进行总结和分析, 能结合本行业实际情况, 提出新技术应用和技术开发的设想。

6. 能够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并取得一定业绩。

(三) 业绩条件

任职期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年均完成检验检测任务 80 批/项目(参数) 30 个及以上且无检验差错事故。

2. 参加能力验证 2 项及以上且取得满意结果。
3. 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相关论文 1 篇及以上。
4. 组织实施仪器设备采购累积金额 200 万及以上且无差错事故及廉政问题。
5. 年均完成检验检测业务受理及报告发送各 500 批及以上且无差错事故。
6. 累积完成或各抽样 600 批及以上且无差错事故。
7. 合作参与完成“两品一械”检验扩项任务 3 项。
8. 参与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有因检查等检查工作 3 次以上，并担任检查组组长不少于 1 次。在检查工作中能够发现问题，平均每年检查工作不少于 10 次，并能独立完成检查报告的撰写。
9. 每年能够独立承担药品、医疗器械技术审评工作，以主审身份完成技术审评 3 项及以上。
10. 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研发或质量管理工作 6 年以上。
11. 参与药品研制或生产领域重大项目 3 项以上。
12. 参与药品冷链储运或药材鉴别、验收养护、加工炮制、裁培养殖、调剂制剂等工作，并能独立完成其中 3 项以上工作。
13. 主持药品经营企业中的药学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为药品购、销、存以及药品质量管理中的药学技术问题提供服务。
14. 参与监测评价工作，撰写反应本人实际专业技术工作资

料，如药品监测与评价分析报告、技术规范、技术指南等 2 篇以上。

15. 参与企业药品经营、药品质量管理或药品行业发展动态等专题或专业知识授课工作 3 项以上。

16. 参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项目 2 项以上，或参与省级以上药品（或相关类别）抽检、风险监测等项目 4 项以上。

在基层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也可符合下列条件：

作为技术骨干能承担较复杂的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检测、科学研究、技术审评和现场检查等其中两项工作的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常规问题。

第十一条 申报评审副主任药师、副主任药师（高级检查员）任职资格

（一）学历、资历条件

1. 具备博士学位，聘任主管药师、主管药师（中级检查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聘任主管药师、主管药师（中级检查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5 年。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聘任主管药师、主管药师（中级检查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7 年。

4. 在基层工作累计满 15 年，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副主任

药师、副主任药师（高级检查员）。

（二）能力条件

1. 系统掌握本专业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并对某一领域有较深入的研究。

2. 熟悉本专业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掌握本专业领域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规章。

3. 具有本专业领域较强的研究能力和较丰富的工作积累，能够解决本专业领域较复杂的技术问题，是本专业领域的学术或技术骨干。

4. 熟悉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能熟练将新技术、新方法等成果运用于工作实践。

5. 能对复杂、疑难技术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和总结，能结合本行业实际情况，对本专业领域的技术加以改革、创新，能够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

6. 具有指导、培养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并取得较好的业绩。

（三）业绩条件

任职期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负责人或单项技术第一负责人参加过省（区）级及以上2项及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工作（以项目结题为准）。

2. 作为主要编写者参加过省部级及以上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质量标准、技术规范、操作规程、指导原则等技术文件的

编制工作。

3. 主持过相关专业国家级（包括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药监局及直属事业单位等）科研项目或课题 1 项及以上（以项目结题为准）。

4. 承担过国家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质量标准的修订或审核过四、五、六、七类新药质量标准。

5. 平均每年参加国家局组织的“两品一械”许可检查、监督检查、常规检查及有因检查 2 家次以上。或担任检查组长平均每年参加省级组织的“两品一械”许可检查、监督检查、常规检查及有因检查 3 家次以上。或作为检查骨干平均每年参加省级组织的“两品一械”许可检查、监督检查、常规检查及有因检查 10 家次以上。

6. 每年能够独立承担“两品一械”技术审评工作，以主审身份完成技术审评 5 项及以上。

7.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具有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

8. 作为负责人承担“两品一械”相关探索性研究且结果被监管部门采用（以监管部门发布文件为准）。

9. 作为第一起草人完成 2 项及以上补充检验方法研究（以方法研究发布为准）。

10.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或本专业领域国家级正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或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

11. 专著或合著并正式出版本专业专业书籍 1 部，专著不少于 5 万字或合著不少于 1 个技术章节（未注明作者章节的合著不作为个人成果）。

12. 平均每年参加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 5 次以上，并担任评审组长不少于 3 次或参加国家级评审不少于 1 次以上。

13. 任企业生产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或质量管理工作 5 年以上。

14. 主持药品冷链储运或药材鉴别、验收养护、加工炮制、裁培养殖、调剂制剂等工作，并在其中 3 项以上有独特专长，解决过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并得到 2 名正高级同行专家认可（须提供专家鉴定材料和专长证明材料）。

15. 参与监测评价工作，撰写反应本人实际专业技术工作资料，如药品监测与评价分析报告、技术规范、技术指南等 3 篇以上。

16. 作为技术骨干完成新产品研发 1 项以上，新产品产生经济效益 100 万元以上；或主持完成重大制药技术革新 1 项以上，每项产生经济效益 50 万元以上；或主持完成较大制药技术革新 3 项以上，每项产生经济效益 30 万元以上。

17. 作为技术骨干完成重点制药工程建设项目 1 项以上并通过项目验收，工程投资千万元以上；或主持完成较大制药工程建设项目 1 项以上并通过运行验收，工程投资 500 万元以上。

18. 在基层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完成地市、厅局级以上课题项目 1 项或县级课题项目 2 项，并通过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

(2) 独立解决业务技术工作中重大技术问题或实际工作中复杂、疑难问题 2 个，取得较好效果，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第十二条 主任药师、主任药师（专家级检查员）任职资格

(一)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聘任副主任药师、副主任药师（高级检查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5 年。

(二) 能力条件

1. 精通本专业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并在某一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

2. 熟悉本专业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系统掌握本专业领域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规章，并能在本专业技术中灵活运用。

3. 精通本专业领域技术研究方法并开展工作，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本专业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强，是专业领域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4. 熟练掌握和运用国际领先的方法和技术，并能分析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能熟练将新技术、新方法等成果运用于工作实践。

5. 能对重大和关键技术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和总结提高，能

结合本行业实际情况，提出技术发展规划和建议。

6. 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并取得显著业绩。

（三）业绩条件

任职期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负责人或单项技术第一负责人参加过省（区）级及以上攻关项目或重点科研项目（课题）工作（以项目结题为准）。

2. 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是本学科领域的自治区级学术技术带头人。

3. 作为主要编写者参加过国家级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质量标准、技术规范、操作规程、指导原则等技术文件的编制工作。

4. 担任检查组长平均每年参加国家局组织的“两品一械”许可检查、监督检查、常规检查及有因检查 1 家次以上；或作为检查骨干平均每年参加国家级组织的“两品一械”许可检查、监督检查、常规检查及有因检查 2 家次以上；或担任检查组长平均每年参加省级组织的“两品一械”许可检查、监督检查、常规检查及有因检查 5 家次以上。

5. 每年能够独立承担“两品一械”技术审评工作，以主审身份完成技术审评 10 项及以上。

6.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论文被 SCI、SCIE、ISTP、EI 收录 1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

表论文 2 篇；或在本专业领域国家级正规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或在省级正规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

7. 独著或合著并正式出版书籍 1 部，独著不少于 10 万字或合著不少于 2 个技术章节（未注明作者章节的合著不作为个人成果）。

8. 主持省（部）级以上政府科技计划项目或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技术改造项目，对关键技术难题的解决发挥了重要作用，对项目实施作出重大技术贡献，或主持完成 2 项以上市（厅/局）级政府主管部门科技计划项目、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技术改造项目并通过验收，经济、社会效益明显，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领先水平（附立项、鉴定或验收材料）。

9. 获得本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上，其中 1 项转化实施，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以专利证书、转让协议和转化效益证明为准）。

10. 在制定国际、国家、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指南等关键技术研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做出了重大贡献，主持制定国际、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指南 1 项以上或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指南 3 项以上，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发布。

11. 平均每年参加自治区级及以上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 10 次以上，并担任评审组长不少于 5 次或参加国家级评审不少于 3 次以上。

12. 主持完成新产品研发 1 项以上，新产品产生经济效益 300

万元以上；或主持完成重大制药技术革新 2 项以上，每项产生经济效益 100 万元以上。

13. 主持完成重点制药工程建设项目 1 项以上并通过运行验收，工程投资 3000 万元以上。

14. 主持完成现代医药物流基础建设 1 万平方米以上或投资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在基层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也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完成省部级以上重点专项课题项目 1 项，或地市、厅局级重点专项课题项目 3 项。项目通过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

(2) 因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获省部级以上表彰。

第十三条 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一)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参加职称评定时，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同等对待。

(二) 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药师、药师（初级检查员）；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主管药师、主管药师（中级检查员）；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4 年，或获自治区级以上奖项的高技能人才，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副主任药师、副主任药师（高级检查员）。

第十四条 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可参加“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职称评审。对基层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单独分组评审，单独确定通过率，颁发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双定”任职资格证书。

第十五条 申报评审副主任药师、副主任药师(高级检查员)、主任药师、主任药师(专家级检查员)任职资格条件人员，破格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应参加现场答辩。

第四章 破格条件

第十六条 凡在我区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本领域做出重要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不受学历、资历、考试条件、继续教育、职称层级限制，破格申报相应层级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破格申报高级职称需经2名以上同行正高级专家推荐。破格申报人员除具备所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业绩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相应条件之一。

一、破格申报主管药师、主管药师（中级检查员）：

（一）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奖项。

（二）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完成省部级以上项目1项，或市厅级项目2项，项目通过地（市）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

（三）参加编制已发布的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程、规范、行业标准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制已发布实施的地方标准2项。

（四）长期坚守一线且在本部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技术工作、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和一流业绩水平、为经济发展和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包括获得中华技能大奖、

全国技术能手称号，或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享受省级及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领军人才。

（五）经同领域专家推荐，长期坚守一线，在药品生产企业中从事生产、质量技术管理工作20年以上，或担任生产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5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破格申报副主任药师、副主任药师（高级检查员）：

（一）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项（排名前5）。

（二）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重点项目1项；或省部级重大项目2项，项目通过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

（三）参加编制已出版发行的国际标准1项；或主持编制已发布的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程、规范2项。

（四）长期坚守一线且在工程技术岗位从事技术工作、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和一流业绩水平、为经济发展和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包括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或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领军人才。

三、破格申报主任药师、主任药师（专家级检查员）：

（一）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3），或二等奖（排名第1）。

（二）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重点项目2项；或省部

级重大项目 3 项，项目通过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

（三）参加编制已出版发行的国际标准 2 项；或主持编制已发布的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程、规范 4 项。

（四）长期坚守一线且在药品技术岗位从事技术工作、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和一流业绩水平、为经济发展和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包括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或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享受国家级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领军人才。

第五章 申报材料

第十七条 申报人员须提供任现职以来以下材料：

（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一式 4 份。

（二）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各 1 份。

（三）本人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聘任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四）职称政治考试合格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免试人员提供符合免试条件的证明材料及政治考核结果。

（五）任现职以来，每年度的《西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合格证书》和《西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年度情况登记手册》

（六）代表论文、论著相关页，论文检索证明材料，科研课题（项目）任务书、验收证明材料，以及专利、获奖成果材料等

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七) 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八) 《个人诚信承诺书》、单位出具的政治品行鉴定材料、单位推荐公示结果、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的廉政情况材料。

(九) 有关执(职)业资格证书。

(十) 破格申报相关材料(破格申报职称人员提供)。

(十一) 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第十八条 申报材料必需完备、详实、规范。推荐单位(或部门)须配合申报人员出具本单位(或部门)推荐意见、委托评审函,对申报人员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材料中所提供的复印件,需用人单位审核、签字、盖章,否则一律视为无效材料,不予认可。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申报人员的学历(学位)应是国家教育部门认可、列入国民教育系列的本专业或相应专业学历(学位)。各种培训班颁发的结业证书或专业证书不得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学历依据。

第二十条 申报人员的资历年限截止到评审当年度 12 月 31 日,政治免试人员工作年限计算到考试当年 12 月 31 日,学历、论文、奖项和荣誉等各项业绩成果、继续教育截止到申报时间,申报工作结束后不再补报相关材料,申报人员提供的业绩成果、学术成果须为任现职后取得的。

第二十一条 本《标准》中词（语）的特定解释：

（一）本《标准》所称“论文”若非特别注明，均指独立、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在具有国内统一刊号 CN 学术期刊或国际标准刊号 ISSN（包括高校公开发行的学报，出版社公开出版的论文集等）上的本专业或相关相近专业论文。发表论文的刊物等级以论文发表当年的版本为准。

（二）本《标准》所称“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认定的核心期刊。“国家级期刊”是指由党中央、国务院及所属各部门，或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和全国性人民团体主办的期刊。“省部级期刊”指的是由省级主管和主办单位负责的期刊。

（三）本《标准》所称“著作”是指本专业或相关相近专业，且具备国际标准书号 ISBN 并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或译著。所称“字数”，除注明外，均指个人独立完成的字数。前言或后记中未说明本人撰写章节、内容或字数的，不作为本人业绩成果。

（四）本《标准》中的“国家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务院设立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省级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家各部委、自治区科技厅设立的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包括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成果

转化奖、科技兴检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等。

(五) 本《标准》所指的“项目、课题”，均指本专业或相关相近专业的科研、工程、技改课题或项目。

(六) 本《标准》所指的“专利”，均指与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相关的专利。

(七) 本《标准》所称“基层”是指艰苦边远地区（即我区的四类地区）和基层一线（即我区的县/区、乡镇/街道）。

(八) 本《标准》中涉及的以上均含本级。

(九) 本《标准》中的“主持”为排名第1，“主要完成人”为排名前2，“技术骨干”为排名前3，“主要参与”为排名前5，“参与”不分排名。

(十) 本《标准》中的推广使用新技术、新项目、新产品须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验收成果、认定或鉴定证书。

(十一) 本《标准》中的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局、委、办等。

(十二) 本《标准》中的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与所从事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工作相关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取得不同专业学历（学位），但其中一个学历（学位）为本工程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其学历（学位）可按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认定。

(十三) 本《标准》中的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

市厅级；按来源分为下达项目和合同项目。国家和省下达的项目分为三种：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在项目任务书中会有明确说明；合同项目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十四）本《标准》中的主持、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课题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写工作大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确定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一般为项目第1名。参与主持、技术负责人一般为项目前3名，指参与者至少参加了该项目工作量的70%及以上，相关报审资料中应附有证明材料，如：总结、单位证明、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本人签字的相关资料等。技术骨干是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或分支专业技术负责人，一般为项目人员的前5名，对于大型项目为前7名。

（十五）本《标准》中的主要完成人是指科技成果的主要贡献者（该项科技成果自始至终从策划、研发、试验全程参加）。一般1-2人，较大综合性科技成果一般不超过5人。

（十六）本《标准》中的主要起草人员是指完成国家级任务的前5名、省级任务的前3名。

（十七）本《标准》中的成果推广转化取得重大经济效益，

指在技术发明、创新、改造、专利、推广、应用中，取得的经济效益连续两年占该企业利税总额 30% 以上；成果推广转化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指在技术发明、创新、改造、专利、推广、应用中，取得的经济效益连续两年占该企业利税总额 20% 以上；成果推广转化取得良好经济效益，指在技术发明、创新、改造、专利、推广、应用中，取得的经济效益连续两年占该企业利税总额 10% 以上。

（十八）本条件中要求的经济指标随生产力水平适当调整。

第二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才因工作岗位变动需参加转系列评审时，按照“先转后评”原则，在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转评新系列同等级职称。转聘满 1 年后，可按照本标准规定申报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转系列人员参加晋升的，过去的资历连续计算，相关业绩成果予以认可。

第二十三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的意见》，全区市场监管系统从事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检查的专技人员可按规定参照本标准进行职称评审。

第二十四条 经组织批准参加脱产学习、业务培训、承担驻村工作任务的技术人员，进修期满取得相应证书、结业证明或考核合格者，聘任期限连续计算。

第二十五条 本评价标准未涉及的相关事项，按国家和自治

区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评价标准由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发布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评价标准由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1. 《量化赋分表》

2. 《参评人员诚信承诺书》

附件 1

西藏自治区药学系列（非医疗机构）职称评价量化赋分表（体制内用）（正评）

申报人员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拟申报职称：_____ 所在单位名称：_____

条件		评分依据	最高分	得分情况
基本条件 (29分)	学历要求	任现职满足申报最低学历要求计，研究生学历加1分，硕士学位的加2分，博士研究生3分，博士学位的加4分。取最高学历积分。	4	
	任职资历	按聘任现专业技术职务起算，每满一年（在藏工作）加0.5分，最高9分。其中，年度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其年限不予计算。	9	
	年度考核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得分：基础分合格0.5分，年度考核优秀加1分；每一次年度考核不合格扣3分；最高4分。	4	
	职称政治考试	职称政治考试合格计2分，超过合格分数线20%加1分。	3	
	基层或下层机构服务情况	任现职期间到下级机构或基层服务年限满半年积1分，4500海拔服务的半年按照一年计算，驻村第一书记每满两年额外加3分。	9	
能力业绩条件 (35分)	工作量完成情况	1. 完成本专业规定的业务工作量要求计6分（部门内部确定的）。 2. 药品（含化妆品、医疗器械、药包材料等）质量监督（包括检验、检查、核查、监测与评价、质量内审、管理评审、风险排查，职业化专业化检查队伍管理等）业务量条件中，单项工作量超过部门平均水平20%加2分，累计不超过6分。	12	
	培养带教情况	1. 任现职期间完成培养或带教计5分。 2. 未完成不得分。 可作为学科带头人培养在校大学生、部门内部接受实习进修人员带教连续3个月以上、受委派前往地方或企业挂职教学累计3个月以上。	5	

	接受培训	接受培训情况 任现职期间接受上级部门专业培训累计满3个月要求计4分, 未满足3个月不计分。	4	
	专业技术情况	1. 经授权, 能够独立承担检验项目。积1分。 2. 参加能力验证, 盲样考核, 实验室比对, 测量审核, 且获得满意结果。国际4分/项国内3分/项。最高不超过8分。 3. 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评审员, 生产许可证注册审查员等资质证书、检查员证、执业药师证书等。积2分。	11	
	业绩成果情况	满足提交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准 p 性工作业绩 2-3 项 (每项 1 分) 要求计 3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3	
现场答辩或 个人述职情 况 (30 分)	内容 (17 分): 思路清晰、条理清楚、逻辑严密、语言表达准确。(20、15、12、6) 创新 (3 分): 工作有改进或突破, 或有突出贡献。(5、4、3、1) 答辩 (8 分): 回答问题有理有据, 概念清楚。主要问题回答准确、有深度。(10、8、6、3) 时限 (2 分): 按时完成要求。(5、4、3、1)		30	
加分项 (6 分)	获得本专业领域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的, 每项加 1-2 分, 最高不超过 6 分。 1. 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或奖励的, 每项加 2 分。 2. 获得省部级荣誉称号或奖励的, 每项加 1 分。 国家级荣誉称号或奖励是指由中共中央、国务院授予的荣誉称号或颁发的奖励。如国务院特殊津贴等。 省部级荣誉称号或奖励是指自治区党委、政府 (或同级党委、政府) 及国家部委授予的荣誉称号或颁布的奖励 (论文奖项除外)		6	

注: 出现相同分值, 按照任职年限、工作年限、在藏工作年限来进行排序。

单位初次计分: _____ 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评审最终得分: _____ 评审委员会签字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注: 1. 量化赋分表中除现场答辩外, 其他项目由用人单位填写后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 未经量化赋分的申报材料, 均不予受理。
3. 各评委会评审前, 应组织专家对量化赋分结果进行检验复核, 并纠正偏差。
4. 申报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 如实提供真实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若一经发现虚假、失实等情况, 应接受相应的处理决定,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西藏自治区药学系列（非医疗机构）企业职称评价量化赋分表 （公有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正评）

申报人员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拟申报职称：_____ 所在单位名称：_____

条件		评分依据	最高分	得分情况
基本条件 (29分)	学历要求	任现职满足申报最低学历要求计5分，研究生学历加1分，硕士学位的加2分，博士学位的加3分。取最高学历积分。	8	
	任职资历	按聘任现专业技术职务起算，每满一年加1分，最高8分。其中，年度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其年限不予计算。	8	
	年度考核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得分：基础分合格1分，年度考核优秀加1分；每一次年度考核不合格扣3分；最高5分。	5	
	职称政治考试	参加自治区职称政治考试成绩合格者计2分，超过合格分数线20%加1分。	3	
能力业绩条件 (35分)	工作量完成情况	1. 完成任职资格相关业务工作量要求计6分；（按公司内部绩效考核工作量确定）。 2. 除完成年度绩效考核工作量外，额外完成其他工作的，每完成一项加2分，总计12分。	12	
	培养带教情况	1. 任现职期间完成培养其他技术人员并确保技术人员能独立完成工作的计5分。 2. 未完成不得分。 含培养在校大学生、部门内部的实习/进修人员带教连续3个月以上。	5	
	接受培训	任现职期间接受专业相关培训1个月或参加短期培训3次以上要求计4分，未达到培训次数但年度内接受了外部培训的计1分。 （含在药检（药监）相关部门接受培训或进修并取得相关证书）。	4	
	专业技术情况	1. 经授权，能够独立承担检验项目者计1分。 2. 检验人员参加实验室比对且获得满意结果。企业内3分/项。最高不超过5分。 3. 熟悉任职岗位相关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情况，并通过企业内部理论知识考核的计3分。 4. 熟悉本专业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并通过内部考核的计3分。 5. 能指导、培养下一级专业技术人员或研究人员，记3分。	11	

	业绩成果情况	满足提交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工作业绩成果 2-3 项（每项 1 份）要求计 3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包括专利、文章、课题、产品等。	3	
	技术考核	针对企业研发人员：完成研究报告计 1 - 2 分/篇；发表文章计 1 - 2 分/篇，主持和参与课题验收计 1 - 2 分/篇。	6	
现场答辩或 个人述职情 况（30 分）	内容（17 分）：思路清晰、条理清楚、逻辑严密、语言表达准确。（20、15、12、6） 创新（3 分）：工作有改进或突破，或有突出贡献。（5、4、3、1） 答辩（8 分）：回答问题有理有据，概念清楚。主要问题回答准确、有深度。（10、8、6、3） 时限（2 分）：按时完成要求。（5、4、3、1）		30	
加分项 （6 分）	获得本专业领域自治区（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的，每项加 1-2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1. 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或奖励的，每项加 2 分。 2. 获得省部级荣誉称号或奖励的，每项加 1 分。 国家级荣誉称号或奖励是指由中共中央、国务院授予的荣誉称号或颁发的奖励。如国务院特殊津贴等。 省部级荣誉称号或奖励是指自治区党委、政府（或同级党委、政府）及国家部委授予的荣誉称号或颁布的奖励（论文奖项除外）		5	

注：出现相同分值，按照任职年限、工作年限、在藏工作年限来进行排序。

单位初次计分：_____ 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评审最终得分：_____ 评审委员会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注：1. 量化赋分表中除现场答辩外，其他项目由用人单位填写后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 未经量化赋分的申报材料，均不予受理。
3. 各评委会评审前，应组织专家对量化赋分结果进行检验复核，并纠正偏差。
4. 申报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如实提供真实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若一经发现虚假、失实等情况，应接受相应的处理决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西藏自治区药学系列（非医疗机构）职称评价量化赋分表（体制内用）（双定）

申报人员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拟申报职称：_____ 所在单位名称：_____

条件	评分依据	最高分	得分情况	条件
基本条件 (30分)	学历要求	任现职满足申报最低学历要求计，研究生学历加1分，硕士学位的加2分，博士研究生3分，博士学位的加4分。取最高学历积分。	4	
	任职资历	任现职满足申报最低年限计2分，每满一年（在藏工作）加0.5分，最多加2分。	4	
	年度考核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得分：基础分合格0.5分，年度考核优秀加1分；每一次年度考核不合格扣3分；最高4分。	4	
	继续教育学时	满足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学时规定计2分。	2	
	职称政治考试	职称政治考试合格计3分，超过合格分数线20%加3分。	6	
	基层服务情况	任现职期间基层服务年限满半年积2分，4500海拔服务的半年按照一年计算，驻村第一书记每满两年额外加3分。	10	
能力业绩 (34分)	工作量完成情况	药品（含化妆品、医疗器械、药包材料等）质量监督（包括检验、审评、检查、核查、质量管理、风险排查、监测与评价等）等业务量条件中，某一项工作量超过部门平均水平20%加3分。	9	
	培养带教情况	作为学科带头人培养、接受实习进修人员带教连续2个月以上、受委派挂职锻炼累计2个月以上等相关情况	2	
	接受培训情况	任现职期间按规定完成接受上级培训累计满3个月要求计2分。	2	
	专业技术情况	1. 经授权，能够独立承担检验项目。积3分。	3	
		2. 参加能力验证，盲样考核，实验室比对，测量审核，且获得满意结果。国际6分/项国内4分/项。最高不超过10分。 3. 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评审员，生产许可证注册审查员等资质证书。积2分。	10	
成果代表作	提交了1-2项代表作计3分，未提供者不计分。	3		
	代表作质量评分：好4-5份，较好3-4分，一般2-3分，不好0-1分。	5		

现场答辩 (30分)	内容(17分):思路清晰、条理清楚、逻辑严密、语言表达准确。(20、15、12、6) 创新(3分):工作有改进或突破,或有突出贡献。(5、4、3、1) 答辩(8分):回答问题有理有据,概念清楚。主要问题回答准确、有深度。(10、8、6、3) 时限(2分):按时完成要求。(5、4、3、1)	30	
加分项(6分)	获得本专业领域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的,每项加1-2分,最高不超过6分。 1.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或奖励的,每项加2分。 2.获得省部级荣誉称号或奖励的,每项加1分。 国家级荣誉称号或奖励是指由中共中央、国务院授予的荣誉称号或颁发的奖励。如国务院特殊津贴等。 省部级荣誉称号或奖励是指自治区党委、政府(或同级党委、政府)及国家部委授予的荣誉称号或颁布的奖励。	6	

注:出现相同分值,按照任职年限、工作年限、在藏工作年限来进行排序。

单位初次计分: _____ 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评审最终得分: _____ 评审委员会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注:
1. 量化赋分表中除现场答辩外,其他项目由用人单位填写后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 未经量化赋分的申报材料,均不予受理。
 3. 各评委会评审前,应组织专家对量化赋分结果进行检验复核,并纠正偏差。
 4. 申报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如实提供真实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若一经发现虚假、失实等情况,应接受相应的处理决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附件 2

参评人员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_____（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经认真考虑，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 我已通读有关评审文件，对评审条件已充分理解，认为本人所具有的资历水平和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已达到或超过相关评审条件要求。

2. 保证在参评过程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有关评审法规、纪律和规则。如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服从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接受处罚。

3. 自觉服从评审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工作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接受评审结果。

4. 保证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如有续假信息和作假行为，本人将承担一切后果。特此声明。

承诺人：

年 月 日

